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

XINGTAI THINK-TANK RESEARCH REPORT

2020年第6期 总第85期 · 政策解读

解读《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蕾 程丹润

咨询电话: 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 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

2020年03月27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延迟发布影响大。**3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此《规定》文件在去年9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同年11月印发实施,但直至今天才对外公布,可见其涉及面和影响力较大。
- ◆ **核心在于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需履行的职能与责任,**同时,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改变金融资本多头出资人现象,强化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更加规范地推动改革进程。
- ◆ **具体改革方案选择,要看财政部门的强势程度,**国有金控集团及国有担保公司纳入财政直接管理的可能性很大。长远来看,不管是直接管理还是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财政属性将愈加强化,结果必然是有利有弊。**利的角度,**全面风险管理、员工持股、职业年金、市场化薪酬、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改革都有望提速。**不利的方面,**金融企业承担的普惠化职能将进一步强化,比如降低融资成本、服务小微民营企业、防范金融风险等,将压缩企业盈利空间。

解读《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一、《规定》出台的目的？

一是强化财政金融协同。2018年国家层面的财政、人行之间的财政风险金融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金融化、国有金融资本虚拟化之争影响广泛，特别是在当前支持实体经济方面，财政金融不协同导致政策博弈时有发生。明确地方政府与地方财政部门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面的权责，有助于促进财政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在金融机构可持续经营方面的目标一致性，强化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身份，有助于引导和激励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规范化运营，亦有助于推动地方政府对部分困难机构的注资与纾困。

二是改变金融资本多头出资人现象。一直以来，中央层面，除了财政部（或委托汇金公司）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27户银行、保险、证券类企业之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既有纯金融企业，也有实体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企业。地方层面，更是五花八门，有财政管理的，有国资委管理，还有发改委管理的。据统计，地方性的国有金融资本大多被视为国有资产归属国资委管理，比例高达60%，地方财政部门也掌管着一部分国有金融资本（如兴业银行、郑州银行），约占20%，市地级的地方政府掌控着各地城市商业银行，约有20%。鉴于金融行业的充分竞争，多头出资人、多头管理给金融行业市场化经营造成诸多人为障碍。《规定》出台意在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归口管理，**核心在于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需履行的职能与责任。**

三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国有资本收益是全口径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而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更应是财政收益的主要来源，2018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10.4万亿元，全国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64.3万亿元。鉴于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房住不炒带来财政收入增收困难，叠加人口老龄化、扶贫攻坚带来的财政支出刚性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经营收益、股权转让收益、证券投资收益等）未来将可以作为财政收入的有益补充。**

四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和补充。201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引发广泛争议，财政扩权、金融国资委的争论四起，在金融资本的范围、金融机构的类型、产融结合的处置、委托管理的形式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分歧。此次《规定》对《指导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了**明确、修正和补充，意在统一思想、规范操作。**

五是更加规范地推动改革进程。《指导意见》以来，虽然有的省份已经开始运作（江苏、陕西、云南、内蒙古），但大多数省份是观望不动，只是参照国家发布省级层面的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包括安徽（成立领导小组，**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金融资本的措施，推动设立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采取的划分标准也是各不相同，《规定》出台旨在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更加有力地推动改革进程。

二、国有金融资本和金融机构的范围？

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

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

在国有金融资本的范围上，此次《规定》更加明确地把《指导意见》确定的国有金融资本都纳入统一管理范围。特别是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实施金融机构及业务持牌经营，开展金融业务必须持有金融牌照”的要求，《规定》**将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实质性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都纳入范围，把金融机构的内涵扩展到了各类金融企业，既包括传统的银证保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包括地方“7+4”类金融机构，更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几乎要把现有国资委及其所属企业旗下的涉及金融的业务全部囊括。

三、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职责和义务有哪些？

《规定》明确出资人职责包括：指导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实施基础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收益上交，依法行使所出资金融机构具体股东职权（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参与管理者考核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监督保值增值，制定规章制度以及督促检查等。同时，承担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优化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流动机制、完善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和受托人履职、接受外部和社会监督等义务。

《规定》进一步明确财政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地位，包括对国家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哪怕委托给其他受托机构，出资人权利的最终归属还是在财政部门。**重要的职责包括：一是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以前财政只是委托国资监管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存在少收少报、调节预算现象，现在直接组织上缴收益更为有效。**二是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目前国资委管理的非金融国有企业已经内设监事会，原则上国资委不再外派（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需外派。**三是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由此意味着，国有金融企业管理者任免、考核、薪酬监管都将转移至财政部门。**四是确定受托人**。未来金融机构，很可能有两个婆婆：直接受托管理人、背后财政部门。**五是财政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不是受托人制定，而是财政部门制定好之后，再移交受托人执行，并对地方全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有指导和监督权。

《规定》也对财政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义务进行了规定，但怎么看这些义务都算是权力。比如“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财政要站在全局立场上，整体统筹、顶层设计地方金融的四梁八柱，这个责任比之于具体监管要大的多、重要的多。比如“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意在强化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受托人职责和义务有哪些？

《规定》明确，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托人权利主要包括，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协同推进受托金融机构改革，向其派出董事、监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者选择和考核等。同时，承担提升国有金融资

本运营效率、遵守统一的管理制度、监交国有资本收益、向财政部门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价、监督和考核等义务。

有几点需要注意：一是“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受托人是“落实”，财政是“设计”。二是“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而不是主导推进。三是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受托机构的核心工作是参与治理，比国有非金融机构，多了个提名监事权。四是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五、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的内容？

《规定》明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基础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健全产权登记、评估、转让等基础管理、穿透管理和交易监管体系。**财政部门依法拥有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家底数据，在这个基础上展开金融布局，依法决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就是把地方金融布局调整的当家权落实到财政，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不是简单放到地方产权交易体系中去。**

二是收益管理。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以及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和优化资本配置。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不管是财政部门还是受托机构，董事、监事的提名都来自财政部门这个人才库，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由财政部门来制定。**

三是财务监管。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金融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情况。

四是监督管理。推动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五是报告制度。财政部门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出资人和受托人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和管理者选择与考核有哪些？

重大事项管理属于出资人机构（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核心权利。具体包括：

一是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

二是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有可能率先在国有金融实现董事会（及董事）绩效评价、监事会（及监事）绩效评价。**

三是建立健全出资人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决策的工作机制，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四是出资人机构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置和撤并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注意这里是出资人，即不管委托人是谁，只有财政能够审核把关。**

五是财政部门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考虑到金融机构薪酬水平高于一般国有企业，现行国资委管理下，容易造成国资内部工资待遇不平衡与国有金融薪酬市场竞争力不足双重困境，将薪酬决定权力交给财政，考虑到财政所涉及的金融机构并不多，且薪酬基础都不算低，比之国资委系统设计下属企业薪酬总额决定机制的难度要小，而企业年金制度的提出，更是地方金融企业热切所盼。**

六是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金融机构的管理者，对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并据此决定奖惩和薪酬。**过去国有金融机构苦于无法进行差异化绩效考核（核心是差异化薪酬），导致大量的优秀人次引不来、留不住，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有望解决这一难题。**

七、省市改革可能举措？

基于资料可得，本文梳理了全国 14 个省份及 8 个地市层面的改革措施，结合省市主管财政部门的交流，提出安徽省及合肥市国有金融资本改革的可能举措。

安徽省层面，可能会在省财政厅成立一个独立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先将安徽省担保集团（省政府独资）、安徽省农业担保集团（省财政独资）、国元金控（省国资委独资）、华安证券（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第一大股东）、徽商银行（省能源集团、国元金控、担保集团、交控集团分散持股）等国有金融资本划转至旗下，**其他实体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资本**，比如省交控集团旗下皖江金租、高速租赁、皖通小贷、皖通典当等，省投资集团旗下中安资管、皖投小再贷、中安租赁等，能源集团、铜陵有色旗下财务公司，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纳入全口径报告范围，委托其控股股东或参股股东按照穿透原则进行管理。

合肥市层面，基本形成三大类国有投资运营平台，而且国有金融资本规模有限，可能方式是：**一是市财政直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将兴泰控股更名为合肥市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逐步剥离旗下非金融业务，将合肥市其他金融资本，如中小担保划转进来，将其打造成为财政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人。**二是市财政不直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把兴泰控股旗下金融资本当做实体企业投资形成的，委托兴泰控股按照穿透原则进行管理，其他的如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产投集团进行管理。**三是市财政部分选择直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市财政直接管理兴泰担保和中小担保，其他金融资本继续由实体企业委托管理。

具体方案选择，要看财政部门的强势程度，以及与国资部门的协商结果，参照外地经验，市属三家国有担保公司纳入财政直接管理的可能性很大，这也符合融资担保逐步体现国有属性的要求。

长远来看，不管是直接管理还是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财政属性将愈加强化，结果必然是有利有弊。

利的角度，全面风险管理、员工持股、职业年金、市场化薪酬、差别化绩效考核等改革都有望提速，特别对于类金融企业，纳入金融企业管理，在信用背书、资本补充、资金成本、财政补贴等方面带来实质利好，为之呼吁多年的不良核销、享受金融税费优惠等政策有望一举成行。

不利的方面，金融企业承担的财政化、普惠化职能将进一步强化，比如降低融资成本、服务小微民营企业、防范金融风险等，将压缩企业盈利空间。按照《意见》“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要求”，实体企业再想参股、控股投资金融类企业，可能面临财政部门的审核障碍（对于新组建的国有金融机构，财政部门一定倾向于直接管理）。此外，委托管理业带来“两个婆婆”模式，也将妨碍企业的市场化运营。

部分省市国有金融资本改革措施

省市文件	主要做法
江苏.《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	<p>首批将江苏银行、华泰证券、紫金财险、江苏再担保集团、江苏农信社、江苏农担、江苏金财投资等7家机构纳入省级国有金融机构直接管理名录。</p> <p>对江苏信托、江苏金融租赁其他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包括信托、金融租赁、财务公司、小贷、融资租赁、典当、保险等)占有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省财政厅委托省国信集团、省交通控股集团等主要国有出资人履行相关管理职责。</p>
内蒙古《关于完善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p>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控股、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都属于金融企业,上述领域的国有金融资本全部纳入此次改革范围。</p> <p>第一步:完成股权划转或建立权责清晰的委托管理关系,由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p> <p>第一类:自治区政府部门直接持有的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持有和管理。2020年上半年前,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华宸信托股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持有的再担保公司股权统一划转至自治区财政厅,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p> <p>第二类:自治区直属企业出资控股的财务类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由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金融企业每半年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资产负债、运营收益等情况,执行由财政部制定的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内蒙古电力财务公司、包钢财务公司。</p> <p>第三类:自治区直属企业参股的金融企业股权,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管理自治区直属企业实现对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的监管,金融企业按照行业监管要求按年度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资产负债、日常经营等情况,确保有效监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等情况。主要包括:恒泰证券、国融证券。</p> <p>今后,自治区直属企业如再参股、控股投资国有金融类企业,需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并报自治区政府核准。</p> <p>第四类: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待国家配套政策出台后同步启动我区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p> <p>第二步:2020年年底,组建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并实现运营,统筹整合自治区本级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融资担保、金融资产等国有金融资源。</p> <p>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整合自治区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自治区再担保集团。</p> <p>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自治区财政厅持有的股权统一划转到金融投资运营公司,由金融投资运营公司控股或参股内蒙古银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心。</p>
云南.《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p>对我省具有重要影响、产权关系清晰、管理较为规范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由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集团财务公司等特殊情况的金融机构国有资本,财政部门可委托有关部门、机构履行管理职责,明确委托过渡期。</p> <p>组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20日成立),打造省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运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实现对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p>

<p>陕西《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p>	<p>长安银行、陕西金资、开源证券等 11 家纳入财政直接管理</p>
<p>江西《关于完善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分类管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江西银行、恒邦财险和江西省农贷等四家省级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由省财政厅集中统一管理；省级其他国有金融资本，由省财政厅委托其国有控股股东或参股股东按照穿透原则进行管理。</p>
<p>河北《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登记结算类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p>
<p>黑龙江《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作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承担全省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功能，依法依规接受各类国有金融资本的划入。其中，对经营不善、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国有金融机构，委托其原出资人进行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将国有金融资本划至金控集团。对暂不具备集中统一管理条件的国有控（参）股企业出资并持有的国有金融资本，以依法保护法人财产权为前提，明确委托代理关系，由财政部门按原隶属关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p>
<p>福建《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对省属非金融企业投资设立的省属金融机构，未并表的持牌金融机构和已并表的系统重要性持牌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由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其他并表的金融、类金融机构，委托控股集团企业在过渡期内进行管理。</p>
<p>吉林《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机构主要为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产权关系清晰、管理较为规范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重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及财政出资的地方国有金融业企业；财政部门委托管理的主要为二级金融业企业。</p>
<p>四川《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对政府原授权其他部门（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资本，根据政府新的授权，将出资人变更为同级财政部门：对国有企业出资形成的国有金融资本，将政府原授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授予同级财政部门。</p>
<p>山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要求对省属一级金融企业，由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属企业再出资的国有金融资本，维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由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执行财政部门确定的统一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名录。</p>
<p>宁夏《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p>	<p>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划归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间接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暂不划转，但要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厘清国有金融资本权属关系，认真研究制定分类、分期、分批划归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组建宁夏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代持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股权；</p>

辽宁《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研究建立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动、优化投向。
安徽，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设立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研究审议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金融资本的措施。
山西省太原市	出台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措施
广西省玉林市	2019年底前完成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对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完成 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管改制为市政府直属企业 。实现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人独立和业务独立，2020年底前实现财务独立、人员独立、考核独立和管理独立。
河南省商洛市	国有金融资本的界定， 即市县（区）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 ；市县（区）政府虽无出资，但设立、运行和经营主要依靠政府信用和凭借政府权力支持的金融机构；市县（区）政府出资成立的属于金融业的企业。
云南省曲靖市	市级国有金融资本5.7亿元。其中：市投融资担保公司4.7亿元、曲商行0.96亿元、惠民村镇银行0.04亿元；县级5.1亿元。对 曲靖市融资担保公司 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由市级财政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对 曲靖市商业银行和曲靖惠民村镇银行 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由市财政委托市开发投资公司履行管理职责。委托期暂定两年。委托期结束后，曲靖市投融资担保公司、曲靖市商业银行和曲靖惠民村镇银行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 统一由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管理平台集中运营管理 。
陕西省延安市	明确了市级层面除 市鼎源投资集团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由市财政局直接管理外，其余国有金融资本暂由市财政局委托现管理部门、机构进行管理
浙江温州市	全国首家地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主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
浙江绍兴市	组建绍兴市金融控股集团 。着力构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产业基金、融资担保、资产管理业务四大板块。划转浙越资产管理公司。划转财投公司在交投集团的股权。划转财政出资的3个基金资产、7个企业股权和8个金融资产。划转行政事业单位出资的震元股份和安邦护卫的股权。顺利实现了政府对所有金融和类金融公司、股权的一个口子集中管理。
江苏省南通市	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持股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持有国有金融资本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将 各行政事业单位投入金融机构的国有金融资本 ，股权一律直接划转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直接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的收益收缴。将 市属各国有企业投入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国有金融资本（包括国有全资或控股的市级国有金融机构的国有金融资本） 。在不改变股权归属关系的情况下，由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持股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机构 。市属国有企业今后对金融机构投资参股，一律报市国资委、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纳入管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严禁除市财政部门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再对金融机构出资。对新组建的市级国有金融机构，统一由市财政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战略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